

三明市文化旅游局 文件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明财（教）指〔2021〕80号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旅游专项资金的通知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有关县（市）财政局、文体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全力打造“全福游、有全福·绿都三明、最氧三明”品牌，推进我市文旅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今年文化和旅游工作计划，经市政府批准，现下达 2021 年市级旅游专项资金 650 万元，款列“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科目，具体分配详见附表，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做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1 年度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安排表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6月18日



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2021年度市级旅游专项资金使用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 (市、区)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安排金额	项目内容
		合计		650	
		市级小计		490	
1			宣传促销经费	350	1. 绿色旅游推广联盟经费200万元。根据“三明绿色旅游推广联盟”组建工作方案，统筹联盟推广专项资金，原则上每年统筹600万元，其中市财政配套200万元，四县400万元（泰宁、建宁、将乐、沙县四县各100万元）。用于广宣投放、市场营销、节庆活动、政策奖励及联盟日常工作保障。 2. 品牌景区营销中心运营经费85万元。根据《三明品牌景区营销中心运营方案的通知》（明旅产办〔2016〕2号）要求，按营销中心成员单位共同出资原则，配套按品牌景区营销中心运营经费、办公经费等支出。 3. 举办“中国绿都·最氧三明”三四季系列系列活动51万元。继续开展2021年度“中国绿都·最氧三四季”年度大型主题营销推广活动，购买全媒体宣传服务，其中市级专项承担中标价50%。 4. 主题活动和市区宣传营销活动举办地补助经费14万元。根据国家和省旅游部门要求，每年“5.19”中国旅游日各地市必须举办分会场活动，按照往年惯例给予联合举办中国旅游日三明分会会场活动的县（市），统一按照6万元标准予以经费补助。结合建设文旅消费试点城市，鼓励两区举办有利于市民参与的城郊文旅活动，通过活动推广市区周边文旅产品，拉动文旅消费。对活动举办地按照8万元标准予以经费补助。
2	市本级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地接奖励	40	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支持文旅康养产业加快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明政〔2019〕8号）、《三明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明委办〔2020〕8号）、《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2020年旅行社地接奖励办法的通知》（明文旅〔2020〕1号）和《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做好节后组团入明旅游奖励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明文旅〔2020〕63号）精神，对2020年度“引客入明”符合以上文件精神旅行社进行奖励。
3			旅游统计监测	20	根据《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局关于2020-2021年度福建省旅游调查项目中标结果及后续事宜的通知》（闽文旅财〔2019〕13号）要求，我局拟继续委托福建省华通市场研究有限公司对2021年三明市旅游人数及收入情况进行抽样调查。
4			项目提升工作经费	5	1. 开展A级景区专家评审以及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观光工厂、养生旅游休闲基地、职工疗休养基地、体育旅游休闲基地、智慧景区等品牌创建；重点项目汇编、策划工作汇编等；红色旅游项目申报和红色旅游项目建设实地督查；旅游景区提升项目申报、督导检查A级景区；旅游产业发展博览会和旅游商品参展参赛工作等各项工作评审费、材料费、差旅费等。 2. 开展旅游厕所项目中期检查、年终验收；旅游集散服务中心、自驾车露营地验收；旅游标识牌验收；乡村旅游项目评定验收专家评审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5			行业专项活动经费	13	1. 参加2021年闽西南五地市青年骨干导游专题培训班8万元。按照《闽西南协同发展区旅游部门联席会议纪要》有关要求，由闽西南五地市轮流组织培训，推动五地市旅游人才的合作与交流。 2. 开展“满意在三明·文明伴我行”系列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文明旅游氛围2万元。 3. 按省厅文化旅游市场整治行动要求，在全省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整治行动，对全市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等文旅市场进行“体验式”暗访3万元。
6	市本级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明郊野国家地质公园管理经费	20	主要用于馆内消防系统租赁、电费、水费及设备保养维护、聘用人员工资等支出。
7			文化和旅游工作经费	42	主要用于满足文旅工作需要，召开工作会议、人才队伍建设、强化行业管理、“三明实践”交流学习、参加省上展会、宣传推介、项目资金争取、招商引资、出国（境）宣传等。

附件

2021年度市级旅游专项资金使用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 (市、区)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安排金额	项目内容
县(市)小计				160	
8	永安市	永安市财政局	红色旅游推广联盟经费	100	根据《关于三明红色旅游推广联盟组建工作专题会议纪要》(三明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57号),其中经费保障部分,每年统筹旅游营销专项资金500万元,其中永安、宁化、清流、明溪四县(市)各100万元,市财政从市级旅游专项资金配套100万元至联盟专户(永安市文体和旅游局)统筹使用,用于广宣投放、市场营销、节庆活动、政策奖励等日常工作保障。
9			品牌创建奖励	30	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支持文旅康养产业加快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明政〔2019〕8号)有关要求,2020年经省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同意永安安贞堡景区批准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
10	尤溪县	尤溪县财政局	品牌创建奖励	30	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支持文旅康养产业加快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明政〔2019〕8号)有关要求,2020年经省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同意尤溪古溪星河景区批准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